

两会受权发布

破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藩篱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等回应“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新华社记者 孙奕 谭谟晓 罗沙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2日下午在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就“基本解决执行难”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清理历史性积案化解执行难

刘贵祥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部署，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他说，三年来，人民法院清理了一大批历史性积案，对历史性的、多年前的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录入到信息化案件系统中，然后再进行筛查，凡是有瑕疵、不符合结案标准的，重新查控财产，重新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着力点，予以进一步化解和解决。

他表示，人民法院还大力推进执行模式的重大变革，如建立网络化财产查控系统、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出台失信名单制度等，来破解执行中的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等难题。

刘贵祥表示，针对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问题及执行作风不端、执行纪律不严等现象，人民法院打造了信息化数据铁笼，实现对执行案件的全方位监控。还制定了50多个执行方面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严格约束执行权的运行，控制执行权的滥用。

争取今年年底提交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

刘贵祥表示，尽管“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在有些地区、有些方面执行难依然存在，甚至还比较突出，实际上“我们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还是心中有数的。”

他举例，以信息化建设来说，虽然我们建立了网络查控系统，但实践中存在着隐匿财产、转移财产的情况，虽有网但捞不着鱼，这是个短板。另外，查控系统还存在运行不畅、部分信息不准确的现象。

刘贵祥表示，有些地方还存在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乱执行等现象，同时还有许多历史性的案件没有彻底消化等，因此必须咬定“切实解决执行难”这个目标不放松、不懈怠、不动摇。

他介绍，下一步要推进完善强制执行立法体系。目前，民事强制执行法已经被列入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紧锣密鼓地起草民事强制执行法，争取在今年年底将草案提交审议。

加大对贪腐分子的经济处罚力度

刘贵祥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发挥司法职能，惩治贪腐犯罪的同时，加大了对贪腐分子的经济处罚力度，追缴其非法所得，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他说，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其中对贪污贿赂犯罪增加了“罚金刑”，从相关司法解释可以看出，对贪腐分子的“罚金刑”适用标准要远远高于一般犯罪“罚金刑”的适用标准，同时，对于没有追缴到案的犯罪分子非法所得，要一追到底，不设时限，随时发现随时追缴。

他透露，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共依法审结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117件，117人。其中29人被判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其余8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没收部分个人财产。财产刑全部执行到位。绝大多数犯罪分子的贪污所得被全部追缴。

在执行中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

在执行工作中，对企业的执行有时会遇到两难。比如，当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时，法院如果加大执行力度，很可能造成企业破产。如何把加大执行力度和追求最好的社会效果有机结合呢？

刘贵祥表示，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要坚持公权力的审慎性和谦抑性，审时度势进行把握。尽可能采取执行和解的办法，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让企业能够活下来，保住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他表示，要做好执行和破产程序的衔接，通过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进行新的债务组合。“有很多企业畏惧破产这个事，实际上有时重整和解是解决债务危机的一个很好办法。”

刘贵祥还表示，对法院来说，在采取查封等控制措施的时候，一定要把握好界限。绝不能明显超标查封，能活封的不要死封，尽可能采取对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方式。不能把民事纠纷当做刑事犯罪去处置。

“在执行程序中，法官要有充分的考量，要追求最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他说。

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前两个月我国经济运行开局总体向好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陈炜伟)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12日在人民大会堂“部长通道”上说，从目前已经知道的部分数据来看，今年1至2月，我国经济运行开局总体向好。

宁吉喆介绍，一是生产总体向好，农业基础稳定，工业总体平稳，服务业生产持续增长。二是消费总体向好，特别是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发展很快。三是物价和就业总体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对22个省份的企业返岗复工情况调查，八成以上企业员工返岗复工率超过90%。四是外贸、外汇总体向好。五是市场预期总体向好。2月份制造业PMI指数中的新订单指数回升到50.6%；反映消费预期的消费者信心指数也在上升。

“从上述五个方面看，今年年初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趋势向好。”宁吉喆说。

谈到国民经济核算，宁吉喆介绍，我国推进了三大核算改革。一是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从今年开始开展这项工作，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的全国统一核算。二是编制国家和地方资产负债表，2015年和2016年国家资产负债表已经编制完成。三是“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统计制度已经建立。2015年至2017年，“三新”经济占GDP的比重为15%左右，在上海和深圳等沿海地区这一比例达到30%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王优玲 李劲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12日在人民大会堂“部长通道”上说，去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2019年将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王蒙徽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去年以来，在各个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的态势，市场预期发生了积极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住房的成交面积增速放缓，住房的成交价格总体平稳，市场的预期逐渐趋于理性。

王蒙徽表示，2019年将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具体要做到五个“坚持”。

第一是坚持住房的“一个定位”，即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第二是坚持完善“两个体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第三是坚持落实城市的主体责任，因城施策、分类指导，不断完善市场的监测预警和考核评价机制，特别是要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

第四是坚持调结构、转方式，特别是要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重点是解决新市民的住房问题。

第五是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防止大起大落。

最高检副检察长童建明：未成年人保护要专业化与社会化紧密结合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刘红霞)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童建明12日在人民大会堂“部长通道”上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需要专业化和专业化紧密结合，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

他说，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持续高发。“孩子的伤是全社会的痛。”

他表示，最高检将充分发挥新设立的第九检察厅职能作用，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的探索，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临界预防等制度。

根据最高检内设机构改革，第九检察厅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童建明说，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把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去年10月，最高检从一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获得改判的强奸、猥亵儿童案中，分析近年来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存在的问题，向教育部发出一份检察建议。由最高检直接向国家部委发送检察建议，这是第一次。

两会新华视点

关于危险驾驶、离婚纠纷、司乘冲突等，司法大数据揭示了什么？

3月12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披露了一系列司法大数据。这些数据源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统计区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危险驾驶、离婚纠纷、司乘冲突等内容。

数据1：危险驾驶犯罪：高发时段集中在20点至21点

司法大数据显示，危险驾驶犯罪案件中，危险驾驶高发时段集中在20点至21点，近22.3%的醉驾案件司机血液酒精含量超过200mg/100ml。

驾驶员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就属于醉酒驾车。根据刑法规定，除醉酒驾驶机动车外，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从事校车业务和客运严重超载或严重超速，违反规定运输危化品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都属于危险驾驶罪范畴。危险驾驶罪案件中，醉驾占绝大多数。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说，醉驾多数集中在晚餐后。危险驾驶犯罪发生在公共环境下，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应进一步严格执法，形成强大法律震慑，减少案件发生量。

数据2：未成年人犯罪：十年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司法大数据显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近十年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2008年的接近9万人，下降到2018年的3万多人。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相关报告称，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为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犯罪，降低未成年人涉罪率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检察官王亮称，近年来，司法机关普遍增设了未成年人保护专业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数据3：司乘冲突刑事案件：超九成判处有期徒刑

司法大数据显示，公交车司乘冲突刑事案件中，超半数案件有乘客攻击司机行为，其中近三成出现乘客抢夺车辆操纵装置的情况。全部案件中超九成判处有期徒刑。

近年来，多地发生的“车闹”案件引发公众关注。今年的最高法报告提出，最高法院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出台意见，严惩妨害安全驾驶犯罪，维护公共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驾驶员刘丽岩说，既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提高此类行为的违法成本，也要加强公众安全知识普及教育，让大家充分了解司乘冲突的危险性和严重后果，共同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数据4：离婚纠纷：婚后3年至7年为婚姻危机的高发期

司法大数据显示，已审结的全国一审离婚纠纷案件显示，婚后3年至7年为婚姻危机的高发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会君说，从近年审理的离婚案看，婚后3年至7年往往是婚姻产生问题的时间段，夫妻双方应加强沟通、理解，渡过感情脆弱期，减少离婚纠纷发生率。此外，不少地方近年来离婚率持续上升，婚姻纠纷中财产分配争议问题突出，这类案件处理需要法院综合考量法理、人情做出认定。

数据5：网络购物纠纷：多因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产品质量不合格

司法大数据显示，近三年来，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产品质量不合格是引发网络购物纠纷的主要原因，三者均占纠纷总量25%左右。合同是否成立、标签不规范、优惠券使用限制等，是发生争议的其他原因。

随着电子商务高速发展，涉及网购的投诉和纠纷也大量出现，大数据杀熟、默认勾选、删除差评等问题一度成为社会热点。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经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电子商务企业在商业模式创新的同时，更加要注重规范、诚信，相关部门也要创新监管手段，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据新华社